

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已于 2015 年 1 月 6 日收悉，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就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2011 年 7 月股东陈波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Case 管理系统技术”出资 80 万元，2014 年 7 月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鉴于上述技术形成于陈波在公司任职期间，存在被认定为职务发明的可能性，同意由陈波以现金 80 万元对上述出资予以补正，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变。针对上述事项，请核查公司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及采用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鉴于股东陈波出资的非专利技术“Case 管理系统技术”存在被认定为职务发明的可能性，2014 年 7 月 9 日陈波以现金 80 万元对 2011 年 7 月的非专利技术“Case 管理系统技术”出资予以补正，此次出资补正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专审字[2014]第 01500230 号专项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出资补正过程合法有效。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进行了相应的追溯调整如下：

首先调整入账的无形资产及摊销：

借：其他应收款-陈波出资欠款 800,000.00

贷：无形资产 800,000.00

借：无形资产 193,333.43

贷：未分配利润—其他 193,333.43

其次，公司收到陈波补正出资款时冲减其出资欠款：

借：银行存款 800,000.00

贷：其他应收款-陈波出资欠款 800,000.00

经过核查，长江证券易科势腾项目小组认为公司股东以货币资金补足出资的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回复：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服务外包	1,291,229.89	42.23%	1,809,678.42	38.83%	2,172,827.00	55.48%
人工成本	1,475,316.53	48.25%	2,202,366.51	47.25%	1,319,424.98	33.69%
硬件采购	—		580,556.69	12.46%	160,453.00	4.10%
其他杂费	290,919.38	9.52%	68,465.00	1.47%	263,591.96	6.73%
合计	3,057,465.80	100.00%	4,661,066.62	100.00%	3,916,296.94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主要是服务外包、人工成本、硬件采购、其他杂费构成。公司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原料采购很少，公司从成本效益考虑一般于采购时计入成本，所以期末一般无存货。公司材料采购总额一般都是计入营业成本中的金额，两者勾稽关系简单、明确。

项目小组通过核查公司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付款记录等程序，认为：公司采购情况真实准确，营业成本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成本状况，未发现重大异常。

3、公司存有外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包厂商的名称；（2）外包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包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包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包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 公司对外包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回复：

公司：(1) 公司会根据项目情况有针对性的选择外包厂商，因此合作的外包厂商数量较多，对外包厂商采购会随公司业务开展有较大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外包厂商包括北京茂汇茂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兴天晟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建宏立业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博海康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明宏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兴益鸿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科丰利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繁翔志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光路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牧野春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艾唯博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商道金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惠诺特动画制作有限公司、北京吉诺宜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是公司的主要成本构成之一，外包厂商也是公司主要的供应商，主要外包厂商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三) 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中充分披露。

(2) 外包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包厂商也是公司主要的供应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关于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声明》，声明本人(包括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3)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商业模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外包合同的定价机制如下：根据客户要求，评估工作量及项目工期等，项目经理与外包厂商一同与客户进行需求沟通，以便外包能够准确评估。公司内部专业岗进行预算评估，并对外包进行询价，比较，同时考虑历史合作等因素进行最终选择。原则上公司外包成本预算不高于相关部分对客户报价的40%以内。在实际控制中，一般不超过相关部分对客户报价的20%，多数控制在12%-15%

之间。”

(4)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主要是服务外包、人工成本、硬件采购、其他杂费构成，服务外包费用和人工成本占比最高。公司的服务外包成本基本都有对应的服务外包合同、采购合同或订单、验收单，按照外包服务内容、外包服务期间对应到相应收入中，公司每月月底核算各个业务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外包成本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成本比例
服务外包	1,291,229.89	42.23%	1,809,678.42	38.83%	2,172,827.00	55.48%

外包成本的占比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中充分披露。

(5)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商业模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管理团队按质量控制流程严格把控外包质量，对外包厂商及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如下：一、公司会对外包厂商进行充分的调研，保证其专业性并具备相应资质；二、签订合同后，公司会对外包厂商进行过程管理及质量跟踪管理；三、外包厂商应向公司提供具体的工期计划和详细报价单；四、外包厂商需在执行期内定期反馈，包括项目进度，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五、公司同时要掌握外包厂商的生产能力和计划安排情况，保证外包厂商生产流程在可控状况下；六、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约定验收标准，包括示例效果、原型或说明文档等，在外包商交付的时候由公司专业岗、测试和项目经理进行验收；七、在约定时间内，承包方未按时交付或交付质量不过关，不符合公司要求，损失根据合同由责任方承担。同时在外包系统中记录。”

(6)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三) 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

“公司专注于精准营销的细分市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整体方案设计，并对项目进行分解。分解的每个环节都按照标准化实施流程，规范化的运作，为客户提供高度可靠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规划、设计、制作、技术开发、3D 建模、SEO、运营维护、服务器和系统维护等。公司业务模式具有多元化和综合化的特点，旨在为客户提供互联网数字自媒体营销相关全面的解决方案和服务，并且产生较高的附加值，因此公司采用“轻公司”经营策略，更加注重提升单个员工的业绩贡献能力。公司承接项目要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具体工作内容种类较多，若公司根据当前业务量引进大量各类型员工，容易造成人员闲置和资源浪费，出于成本、效率的考量，公司将易实施、可把控，但工作量较大的非核心业务外包给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企业。外包对公司的业务是一个有力的补充，同时有效的降低公司的人员成本。”

主办券商：(1) 经核查，外包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外包支出较大的两类业务如下：1、将部分自媒体的内容制作，例如图片（拍摄）、3D 模型、短视频等内容制作业务外包给第三方专业公司；2、在个别项目涉及较多内容录入、代码开发等人力密集型工作外包给其他纯技术公司。上述业务市场竞争充分，市场上的供应商较多，因此公司在业务外包时有充分的选择空间。同时，公司合作的外包厂商数量较多，对外包厂商采购会随公司业务地开展有较大的变化，因此不存在对外包厂商的依赖。

申报律师对本题的回复请详见附件。

4、请公司补充提交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资料。

回复：已按照规定向贵司受理处补充提交了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资料，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定向发行”中补充披露如下：“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40 名自然人投资者、4 名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前股东数量为 4 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数量增至 44 人，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据此，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数量：5,000,000.00 股

(二) 发行价格：1.35 元/股

(三)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现有股东及新增投资者，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确定相应配售上限，并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现有股东部分或全部放弃其优先配售股份的，剩余股份由新增股东全额认购。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其认购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1	陈波	2,246,332.00	3,032,548.2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2	狄颖	428,578.00	578,580.3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3	张羽	642,866.00	867,869.1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4	魏乐	5,000.00	6,75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5	胡凯波	3,000.00	4,05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6	刘文元	5,000.00	6,75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7	王妍	5,000.00	6,75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8	彭卫红	5,000.00	6,75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9	甘林峰	3,000.00	4,05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10	齐云峰	3,000.00	4,05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11	方飙	3,000.00	4,05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12	李龙飞	3,000.00	4,05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13	杨芮	5,000.00	6,75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14	陈海涛	3,000.00	4,05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15	陈善杰	3,000.00	4,05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16	毛永明	3,000.00	4,05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17	王晶	5,000.00	6,75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18	吕学英	5,000.00	6,75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19	张健	3,000.00	4,05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20	岳小雷	3,000.00	4,05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21	胡萍	10,000.00	13,50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22	崔彦军	15,000.00	20,25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23	梁丽莉	10,000.00	13,50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24	陈海光	10,000.00	13,50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25	薛秀媛	10,000.00	13,50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26	蔡申欣	10,000.00	13,50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27	袁圣新	10,000.00	13,50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28	钟越	10,000.00	13,50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29	胡志军	10,000.00	13,50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30	孙峻涛	20,000.00	27,00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31	张孜砚	15,000.00	20,25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32	葛爱萍	5,000.00	6,75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33	钱悦	50,000.00	67,50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34	陈浩武	10,000.00	13,50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35	孙建芳	5,000.00	6,75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36	赵婷	10,000.00	13,50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37	郑延军	5,000.00	6,75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38	刘殿兴	8,000.00	10,80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39	赵瑾	20,000.00	27,00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40	张玲霞	10,000.00	13,50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41	长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00	270,000.00	机构	货币	直接持有
42	天风证券股份	400,000.00	540,000.00	机构	货币	直接持有

	有限公司					
43	中关村赛德科技企业成长互助促进会	50,000.00	67,500.00	机构	货币	直接持有
44	宁波易科势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24.00	964,202.40	机构	货币	直接持有
合计		5,000,000.00	6,750,000.00			

三、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如本次定向发行依据上述发行方案顺利完成，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一) 发行前后股东情况比较

序号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波	3,214,332.00	64.29	陈波	5,460,664.00	54.61
2	狄颖	428,578.00	8.57	狄颖	857,156.00	8.57
3	张羽	642,866.00	12.86	张羽	1,285,732.00	12.86
4	宁波易科势腾投资	714,224.00	14.28	宁波易科势腾投资管理	1,428,448.00	14.28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魏乐	5,000.00	0.05
6				胡凯波	3,000.00	0.03
7				刘文元	5,000.00	0.05
8				王妍	5,000.00	0.05
9				彭卫红	5,000.00	0.05
10				甘林峰	3,000.00	0.03
11				齐云峰	3,000.00	0.03
12				方飙	3,000.00	0.03
13				李龙飞	3,000.00	0.03
14				杨芮	5,000.00	0.05
15				陈海涛	3,000.00	0.03
16				陈善杰	3,000.00	0.03
17				毛永明	3,000.00	0.03
18				王晶	5,000.00	0.05
19				吕学英	5,000.00	0.05
20				张健	3,000.00	0.03
21				岳小雷	3,000.00	0.03
22				胡萍	10,000.00	0.10

23				崔彦军	15,000.00	0.15
24				梁丽莉	10,000.00	0.10
25				陈海光	10,000.00	0.10
26				薛秀媛	10,000.00	0.10
27				蔡申欣	10,000.00	0.10
28				袁圣新	10,000.00	0.10
29				钟越	10,000.00	0.10
30				胡志军	10,000.00	0.10
31				孙峻涛	20,000.00	0.20
32				张孜砚	15,000.00	0.15
33				葛爱萍	5,000.00	0.05
34				钱悦	50,000.00	0.50
35				陈浩武	10,000.00	0.10
36				孙建芳	5,000.00	0.05
37				赵婷	10,000.00	0.10
38				郑延军	5,000.00	0.05
39				刘殿兴	8,000.00	0.08
40				赵瑾	20,000.00	0.20
41				张玲霞	10,000.00	0.10
42				长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

43				天风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
44				中关村赛德 科技企业成 长互助促进 会	50,000.00	0.5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 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1,650,885	16.51
	2、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除 控股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			3250	0.03
	3、其他			2,312,090	23.12

	无限售条件股数 合计			3,966,225	39.66
有限售条 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3,642,910	72.86	4,444,935	44.45
	2、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除 控股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			9,750	0.98
	3、其他	1,357,090	27.14	1,357,090	13.57
	有限售条件股数 合计	5,000,000	100.00	6,033,775	60.34
总股本(股)		5,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股东人数总计(人)		4	100.00	44	100.00

2、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7,175,497.43	95.43	13,925,497.43	97.59
非流动资产	343,419.36	4.57	343,419.36	2.41
资产合计	7,518,916.79	100.00	14,268,916.79	100.00

3、本次募集所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仍为大型、超大型企业提供数字自媒体的精准营销服务。本次发行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链条，提升研发能力，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陈波、狄颖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86%，发行后合计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63.18%，两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
1	陈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214,332.00	64.29	5,460,664.00	54.61
2	狄颖	实际控制人	428,578.00	8.57	857,156.00	8.57
3	卜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张洋	董事				

5	王跃	董事				
6	揭荣兵	董事				
7	何中凡	董事				
8	张樟	董事、董事会秘书				
9	孙旻	监事会主席				
10	黄金钟	监事				
11	方飙	职工代表监事			3,000.00	0.03
12	王妍	职工代表监事			5,000.00	0.05
13	魏乐	职工代表监事			5,000.00	0.05
合计			3,642,910. 00	72.86	6,330,820. 00	63.31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确定相应配售上限，并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现有股东部分或全部放弃其优先配售股份的，剩余股份由新增股东全额认购。”

5、其他问题

回复：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的交易方式由协议转为做市方式。相关文件已另行申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盖章页）

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冯进康

项目负责人： 靳

项目小组成员： 姜昊 田明



2015年1月23日

《关于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附件目录

附件 1 公开转让说明书

附件 2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